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6號

原告 陳志欣

被告 郭修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另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詹欣樺